

证券代码：002452

证券简称：长高电新

公告编号：2025-26

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三段 393 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多功能厅。

- 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孝武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9 人，代表股份 202,791,9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690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

196,985,7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754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2 人，代表股份 5,806,2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60%。

四、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9,370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126%；反对 3,391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24%；弃权 3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133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160%；反对 3,391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363%；弃权 3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7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9,380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176%；反对 3,381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75%；弃权 3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143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317%；反对 3,381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206%；弃权 3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7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9,369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123%；反对 3,393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35%；弃权 2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132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148%；反对 3,393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398%；弃权 2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5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9,074,6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669%；反对 3,688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91%；弃权 2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838,2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511%；反对 3,688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042%；弃权 2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7%。

（五）以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8,987,7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241%；反对 3,730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98%；弃权 7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751,3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4.0143%；反对 3,730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703%；弃权 7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3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9,446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503%；反对 2,918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92%；弃权 42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210,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361%；反对 2,918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922%；弃权 42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17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股东马孝武、马晓、林林、刘家钰、彭强、唐建设、刘云强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438,3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329%；反对 3,671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474%；弃权 7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804,5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980%；反对 3,671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773%；弃权 7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6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9,040,9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03%；反对 3,671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06%；弃权 7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804,5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980%；反对 3,671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773%；弃权 7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6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股东陈志刚、高振安、黄艳珍回避表决。

同意 196,411,2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281%；反对 3,671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43%；弃权 7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808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047%；反对 3,671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769%；弃权 7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5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申请贷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授信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

同意 199,096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77%；反对 3,269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21%；弃权 42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860,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4.1854%；反对 3,269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439%；弃权 42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08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

同意 199,044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20%；反对 3,321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77%；弃权 42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808,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035%；反对 3,321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257%；弃权 42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08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

同意 199,351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33%；反对 3,018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87%；弃权 4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114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861%；反对 3,018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501%；弃权 4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38%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传富先生、欧明刚先生、喻朝辉女士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分别做述职报告。述职报告内容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六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七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5月16日